

# “小村官、大腐败”！ 山东一村主任疯狂敛财600多万！

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聂仙村原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崔某，是一个“小村官、大腐败”的典型。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，他利用集体土地疯狂敛财600余万元。近日，经临淄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该区法院以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

## 想上项目占用土地先给“好处费”

说起来，崔某也曾是当地十里八乡数得着的“能人”。2011年，刚当选为村委会主任时，崔某满腔热情，一门心思带领着全村因地制宜谋发展。在他的不断努力下，地理位置优越、交通运输便利的聂仙村，吸引了不少建设项目落户于此，大量村集体土地不断被征用。伴随着土地资源市场价值的激增，崔某手中权力的“含金量”也越来越大。每亩土地补偿款动辄几万甚至十几万元的价格，慢慢让崔某觉察到了其中的“油水”。他认为自己为村里的事忙前忙后、劳心劳力，理所当然应该分一杯羹。

2012年秋，天兴公司由于筹建物流园项目，需要占用聂仙村60多亩土地。为稳妥做好征地工作，齐陵街道办事处专门成立了征地领导小组。崔某作为村委会主任，担任领导小组成员，并具体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等相关事宜。为了顺利完成土地交接，天兴公司相关负责人多次找到崔某，就土地补偿款价格与其

进行反复协商。按照当时土地收储价格，每亩地的价格是5.6万元，但是在实际操作中，由于还有村民房屋、庄稼等地上附属物的补偿，实际价格往往要比这个价格高。经讨价还价，双方达成共识，天兴公司名义上以每亩地10万元的标准补偿给村里，但私下里还要按照每亩地2万元的标准单独付给崔某“好处费”。2013年9月，拿到100万元的“好处费”后，崔某果真信守“承诺”，很快就配合该公司做通了村民的思想工作，完成了地上附属物的清空。

## 尝到以“土”换“金”甜头后变本加厉

权力与土地利益的结合，使崔某轻而易举就尝到了以“土”换“金”的甜头，他开始更加有恃无恐、肆无忌惮起来。

2014年3月的一天，崔某找到天兴公司的负责人，以物流园土地征用导致村里的土地需要重新调整为由，竟狮子大开口，直接索要200万元的土地补偿和调整费用。虽然当时相关的土地手续还没有正式办理，但天兴公司考虑到物流园后续几期土地的顺利到位，还需要崔某协助和配合，便为聂仙村开具了200万元的转账支票。由于这笔费用是天兴公司以借款的名义直接开给村里的，崔某并未按照财务规定向街道经管站汇报，而是将这200万元中的大部分用于偿还了之前个人在村里的借款。

2014年5月，崔某再次以做通村里七八户村民工作为由，向天兴公司索要了90万元的地上附属物补偿款。而这90万元，有60万元被崔某直接收入个人

囊中。如法炮制，2014年8月，崔某同样编造了做通村民工作的借口，向天兴公司索要地上附属物补偿款66.3万元。

除了多次编造理由向天兴公司索要补偿款外，对其他机会崔某也绝不放过。2012年10月，在聂仙村办公用房建设工程和水管改造工程中，崔某采取虚开工程款发票数额的方式，套取村集体资金44.4万余元。2014年，一家公司因为建设加气项目向聂仙村支付了92万元的土地补偿款，崔某采取各种手段，又将其中的76.5万元占为己有。

## 把集体财产当作自家的“钱袋子”

按照《临淄区农村集体资金代管办法(试行)》《临淄区农村财务代理中心工作管理细则》《预决算审批、会签制度》《民主理财、财务公开制度》《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村级开支审批，“生产性开支3000元以下由经管站审批，3000元以上报乡镇政府审批；非生产性开支500元以下由经管站审批，500元以上报乡镇政府审批”。聂仙村本应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将村集体资产管理置于阳光之下，但崔某却独断专行，将相关财务规定视作一纸空文，俨然把村集体财产当成了自家的“钱袋子”，多次挪用资金给他人使用。

2013年10月，一个从事建筑施工的朋友找到崔某，希望借用20万元，用于支付工人工资、购买材料等资金周转使用，崔某直接安排村里的出纳将20万元土地补偿款转账给了这位朋



公诉人宣读起诉书。

友。2013年12月，另外一个朋友由于买房急缺资金，找到崔某寻求帮助。“爽快”的崔某同样指派村里的出纳从村集体账户中，将30万元转到了朋友的名下。

## 100余人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

随着贪欲的逐渐膨胀，崔某从刚开始的私下暗示到直接索要，敛财的“胃口”越来越大，手段也愈发明目张胆。

短短几年间，崔某便疯狂敛财600余万元。这些钱都被用于购车、购房、炒股和其他日常开销。在炫富心理的驱使下，崔某先后花费110万元购买宝马轿车一辆，花费80万元购买雷克萨斯轿车一辆；投入260万元进行炒股，一多半也都赔在了股市上。

2018年3月，临淄区监察委

员会经初查掌握了崔某挪用资金的相关证据。2018年11月，该区监察委办案人员将其带到谈话点谈话，以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立案，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。

2019年1月，临淄区检察院对崔某依法决定逮捕。同年2月，临淄区检察院以崔某涉嫌受贿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，向临淄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阶段，来自临淄区各乡镇、村的代表100余人到庭旁听，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。为达到“办理一案警示一片”的社会功效，办案检察官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当庭讯问要点突出，举证质证条理分明，指控犯罪有理有据，发表公诉意见逻辑缜密，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。

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和证据，遂作出以上判决。崔某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未提出上诉。

## 【古镜百鉴】

# 张伯行的清正人生

画/丛亮滋



1.清代名臣张伯行被康熙誉为“天下清官第一”，是古代廉吏的典范。

2.他在升任江苏按察使后，未按当时“惯例”给上司送礼，反而对官场陋习深恶痛绝，表示：“我为官，誓不取民一钱，安能办此！”



3.在张伯行任按察使的第二年，康熙再次南巡。到了苏州境内，康熙对随从大臣说：“朕听说张伯行任官非常清廉，最为难能可贵。”

4.因廉洁自律，不巴结上司，张伯行因此得罪了总督、巡抚等人，以致盛名在外而无人举荐。



5.康熙召见张伯行，亲自举荐，擢升其为福建巡抚，赐以“廉惠宣猷”榜，并勉励道：“他日居官而善，天下以朕为知人”，希望他继续做一个廉洁清正的好官。

